

青海大学文件

青大校综字〔2023〕16号

关于印发《青海大学实验室安全督查员管理办法》和《青海大学实验室安全隐患举报办法》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青海大学实验室安全督查员管理办法》和《青海大学实验室安全隐患举报办法》经2023年第7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贯彻落实。



青海大学实验室安全督查员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强化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规范实验室安全工作，根据教育部《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规范》要求及学校实验室安全相关规章制度，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实验室安全督查员由校实验室安全委员会领导，日常工作由实验室管理处组织实施，并定期向主管校长汇报督查工作情况。

第三条 督查的范围包括全校教学实验室和科研实验室。

第四条 实验室安全督查员的聘任要求

1.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党的教育方针，顾全大局，爱岗敬业；

2. 有多年从事实验室管理、实验教学等相关工作的经历，熟悉实验室安全相关业务，实验室安全管理能力强。具有副教授以上或其他相应高级职称者优先；

3. 作风正派，严于律己，办事公道，敢于直言，实事求是；

4. 熟悉国家有关实验室安全的政策法规，熟悉学校各项实验室安全管理规章制度。

第五条 实验室安全督查员队伍由各院系（中心）在职在编教师或实验室技术人员（包含退休人员）组成，经各院系（中心）推荐，实验室管理处审核，主管校长批准，学校颁发聘书，每届聘期 3 年，有督查经验的可优先聘任，可连聘连任，最多不

超过3届。对于督查工作不力或不能很好发挥督查作用的实验室安全督查员，经学校评议，报主管校长批准，可予以解聘。

第六条 安全督查员职责

1. 研究国家有关实验室技术安全的政策和法规，参与学校制定和修订实验室安全管理规章制度；

2. 定期对学校教学、科研实验室安全进行督查和巡查，填写实验室安全巡查记录和安全隐患台账；

3. 参与学校定期组织的全校性实验室安全大检查；

4. 督促有关单位对督查、检查中所发现的安全隐患采取措施加以整改，并跟踪整改成效；

5. 定期参加有关实验室安全相关工作的培训，对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6. 完成学校安排的其他相关工作。

第七条 督查员工作要求

1. 实验室安全督查员按学科进行分类并分组开展督查工作，按学科相近原则进行分组，3-5人为一组，每组设组长一名，作为开展工作的召集人。

2. 督查员在工作过程中须佩戴督查证，每次开展督查工作时须由3人或以上同时到场进行督查，结果方为有效。

3. 督查组每月对实验室检查不低于1次，并做好检查记录和拍照取证工作，督查结束后向被督查院系（中心）反馈督查结果，并在一周内向实验室安全委员会提交书面督查报告。

4. 对违反实验室安全工作的人或事，要及时纠正和制止；对督查整改情况进行跟踪检查。

5. 督查员在聘任期内要严格按照《青海大学实验室安全督查员管理办法》开展督查工作；督查员要严格遵守实验室管理方面的各项法律法规及相关管理制度，每学期完成一定的督查工作量，为提升实验室管理和实验室安全建言献策。

第八条 检查结果应用

1. 实验室安全督查组督查结果将作为各院系（中心）、各级各类实验室及实验室安全管理人员评优评奖的重要依据之一。

2. 实验室安全督查组在督查中发现的问题将视情节轻重在相关层面予以书面通报。

第九条 督查员待遇

实验室安全督查员的督查工作按每小时折合 1 学时计算，每学期最低督查学时为 12 学时，最高不超过 50 学时。实验室安全督查员参与督查检查活动，督查检查活动主要以交叉互查为主，参照教学督导绩效发放办法在每年度末核发工作绩效。未完成安全督查最低工作量的，根据未完成情况按照核算工作绩效的双倍扣发督查工作绩效，直至全部扣完为止。连续两个学期不能完成最低督查工作量，或督查工作不力的，可予以解聘。

第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校实验室安全委员会负责解释。

青海大学实验室安全隐患举报办法

第一条 根据《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规范》，为增强学校师生的安全意识，强化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鼓励校内师生及校外人员积极发现实验室中存在的不安全行为和不安全状态，保障我校实验室安全，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举报内容

（一）违规购买、储存、使用、运输、转让或处置危险化学品（尤其是包括剧毒、易制毒、易制爆、爆炸品、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等在内的管制类化学品）、特种设备、放射性同位素及核材料、射线装置、危险废物等；未采取必要的措施导致上述物品被盗或遗失，或发生上述情况未及时报告上级有关部门；

（二）生物安全实验室使用未备案；违规开展动物、病原微生物实验等情况；

（三）检查部门检查发现的隐患，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

（四）未落实实验室安全教育和实验室准入制度；未签订实验室安全责任书等；

（五）制度未上墙、未制定危险仪器操作规程，未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等；

（六）发生实验室安全事故后，未积极采取处置措施、迟报瞒报谎报漏报、人为破坏事故现场等；

(七) 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违反安全管理相关规定、未履行安全管理职责的行为。

第三条 举报须知

(一) 不安全行为的举报需有一定证据(照片、证人、或经核实认可); 以照片、书面或口头的形式举报均可;

(二) 校内外人员均有权参与举报。

第四条 举报应提供的材料

(一) 举报事项, 存在的不安全隐患或被举报人姓名;

(二) 具体的举报请求以及存在的不安全事实。

第五条 举报人采取非书面方式进行举报的, 学校实验室安全委员会相关工作人员应当记录前款规定信息, 鼓励实名举报。

第六条 委托他人代为举报的, 除提供举报人的姓名、电话号码、单位信息外, 还应当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及受托人身份证明。

第七条 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事项、权限和期限, 由委托人签名。

第八条 举报人的信息须予以保密, 任何人不得将举报人个人信息、举报办理情况等泄露给被举报人或者与办理举报工作无关的人员, 但提供的材料同时包含投诉和举报内容, 并且需要向被举报人提供组织调解所必需信息时除外。

第九条 举报人应当提供具体线索, 对举报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如涉嫌恶意举报, 学校实验室安全委员会相关工作人员将会

登记在案，并根据事件的严重性对举报人进行相应处理。

第十条 学校实验室安全委员会为举报受理单位，所有举报事项均须予以核实、登记、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及时反馈给举报人。

第十一条 学校实验室安全委员会处理投诉举报，应当遵循公正、高效的原则，做到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

第十二条 本办法从下发之日起施行。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校实验室安全委员会负责解释。